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0-029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骞	独立董事	其他公务	李树华
张存生	董事	其他公务	李亚伟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穗恒运A	股票代码	0005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晖先生	廖铁强先生	
办公地址	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6M层	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6M层	
电话	020-82068252	020-82068252	
电子信箱	hy000531@hengyun.com.cn	hy000531@hengyun.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33,630,782.42	1,413,353,804.42	1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3,941,547.82	258,563,918.83	13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0,395,423.59	213,968,057.28	17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7,161,713.25	272,459,181.28	56.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62	0.3774	137.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62	0.3774	137.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5%	6.03%	7.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70,337,938.07	11,628,177,061.49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96,454,891.41	4,083,301,441.08	19.8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4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2%	178,914,710	0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5%	125,703,386	0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7%	92,301,178	0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	23,982,718	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	11,296,216	0		
张武	境内自然人	1.43%	9,800,000	0		
苏淑芬	境内自然人	0.57%	3,890,000	0		
张源	境内自然人	0.46%	3,135,900	0		
王廷伟	境内自然人	0.37%	2,566,600	0		
罗昭玺	境内自然人	0.34%	2,360,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前十名股东,公司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罗昭玺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2,360,8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恒运债	112251.SZ	2015年07月28日	2020年07月28日	10,007.6	4.19%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2.72%	60.28%	-7.5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34	5.14	101.17%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一方面,越秀金控完成广州证券股权置换,业绩大幅增加,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同比出现大幅增长;全资子公司综合能源销售公司售电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并且出售碳排放权配额增加效益,利润贡献同比增长;控股子公司恒建投公司开发的锦泽园交楼结转收入,使得房地产收益同比增长。另一方面,受新冠病毒疫情冲击,实现的上网电量及蒸汽销售量同比减少且电力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3,363.08万元,同比增加15.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1,394.15万元,同比增加137.44%;发电机组完成上网电量24.98亿千瓦时,同比下降4.90%;完成供热量161.44万吨,同比下降5.55%。总体上,取得了优异的经营发展业绩。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上述新准则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首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表科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44,602,104.62	
合同负债		144,602,104.62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子公司"广州恒运清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恒运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本期子公司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孙公司广州恒泰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代表):钟英华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0—027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恒运大厦6M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陈骞先生因事未能参加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树华先生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张存生先生因事未能参加会议,授权委托董事李亚伟先生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由董事长钟英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艳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

聘任王艳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王艳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穗恒运A　　证券代码:000531　　公告编号:2020—02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11时在本公司恒运大厦6M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庄脱先生因事未能参加会议,授权委托监事易武先生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监事叶志华女士因事未能参加会议,授权委托监事肖任迪先生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监事会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公司监事仔细核查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关于聘任王艳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王艳军先生履历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同意聘任王艳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二、本次聘任的王艳军先生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三、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

四、本次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相关工作经验,其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独立董事:谭劲松、陈　骞、谢晓尧、李树华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0—03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王艳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王艳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王艳军先生在获聘任副总经理前于2020年7月10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7月11日公告。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8月26日上午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王艳军先生简历

王艳军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近五年历任本公司总工程师、监事,兼任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艳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朱小梅	董事	工作原因	杨芳欣
朱滔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王孝洪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宝股份	股票代码	0027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景山	邝海兰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龙洲路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龙洲路	
电话	0757-25336206	0757-25336206	
电子信箱	investor@donlim.com	investor@donli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45,166,790.69	4,043,301,366.11	2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0,816,625.70	240,425,692.24	7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2,452,535.51	242,062,837.52	7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1,218,456.58	505,492,525.00	3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75	0.2999	7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75	0.2999	7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4%	5.99%	3.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23,289,103.04	8,150,667,168.76	1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08,515,834.03	4,299,240,980.02	2.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3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6%	345,139,879	0	质押	63,500,000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43%	203,813,682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3%	18,645,281	0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价值中国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2%	17,766,472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其他	1.87%	14,966,34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8%	10,273,341	0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鹏华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其他	1.26%	10,102,11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4%	9,933,371	0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8,769,716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其他	0.94%	7,536,85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永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和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建刚先生。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价值中国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6,551,441股;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088,616股。

注:1 至2020年6月30日收市后,公司股东总户数(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为8,901户,股东总户数(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为9,531户。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1)概述

2020年上半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或"疫情")爆发对全球经济造成重大冲击,导致全球经济活动出现大幅萎缩。今年上半年,中国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整体经济先降后升,国内生产总值增速一季度同比下降6.8%,二季度增长3.2%,经济恢复表现居世界主要经济体前列。随着境外疫情蔓延扩散,世界经济恢复进程的不确定性加大。

面对严峻的外部经济环境,公司坚定小家电主业发展,坚持"实现有质量的增长,成为全球知名的、最具竞争力的小家电企业"的战略发展目标,贯彻"效率、制程、合作、客户评价"的经营方针,有效实施年初制定的各项经营策略,做好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协调并进。公司全体员工发扬"顽强拼搏、永不放弃"的企业精神,通过技术创新、自动化建设及国内市场拓展等系列措施,公司今年上半年出口业务实现平稳增长,国外销售收入同比增长9.44%,国内市场拓展取得积极成效,2020年上半年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同比增长90.87%,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再上新台阶。

公司是国内小家电出口龙头企业之一,出口比例较高。小家电产品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属于准快速消费品,品类众多,人均保有量高,使用频繁,更新周期短,公司凭借多年积累形成的产品技术服务能力和大规模产能实现能力,较好地满足了海外家庭对小家电产品的巨大需求。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产能较为紧张,尤其是2020年2月份的产能受影响较大,国外营业收入2020年一季度较2019年同期下降8%左右。随着公司复工复产工作的深入推进,3月份开始产能已得到较大程度的缓解并逐步恢复正常,同时,海外新冠疫情的蔓延,欧美等国家的人们居家时间增加,对厨房、家居等类型的小家电需求也有所增加,2020年二季度公司国外营业收入较2019年同期增长25%左右。

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品质生活理念兴起,年轻一代消费群体的崛起,对个性化、高颜值、体验感良好、社交属性强的小家电产品需求不断增加。公司通过有效挖掘目标用户群体的需求,利用自身长期积累的产品综合能力,采取"爆款产品+内容营销"的方法,快速推动公司品牌业务的发展。2020年上半年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同比增长90.87%,国内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其中,公司在国内独家授权经营的海外品牌Morphy Richards(摩飞)2020年上半年国内营业收入实现7.2亿元左右,较2019年同期增长约240%;公司自主品牌Donlim(东菱)2020年上半年国内营业收入实现1.7亿元左右,较2019年同期增长约70%。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4,516.68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24.78%;公司营业成本373,568.64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17.50%。

2020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28,677.28万元,同比上升45.50%,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上升较多的主要原因是销售人员工资奖金及广告宣传费比上年同期增加;管理费用26,871.79万元,同比上升23.20%;研发费用15,916.65万元,同比上升6.12%;财务费用-871.72万元,同比下降193.50%,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2,148万元。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54,358.54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94.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081.66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79.19%;基本每股收益为0.5375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79.2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54%,较2019年同期增长3.55个百分点。上述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始终专注于主业,2020年上半年总体销售实现较快增长;国内市场拓展取得积极成效,国内营业收入实现90.87%的增长。(2)通过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提升,及持续推进自动化建设等措施,产品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2020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8,121.85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34.76%,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045,166,790.69	4,043,301,366.11	24.78%	
营业成本	3,735,686,391.41	3,179,215,328.30	17.50%	
销售费用	286,772,847.47	197,100,000.92	45.50%	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奖金及广告宣传费比上年同期增加。
管理费用	268,717,901.92	218,118,004.42	23.20%	
财务费用	-8,717,176.72	9,323,132.28	-193.50%	主要是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2,148万元。
所得税费用	92,566,636.68	38,539,047.03	140.19%	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使计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加。
研发投入	159,166,549.97	149,990,795.80	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218,456.58	505,492,525.00	34.76%	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054,742.53	-274,045,283.29	-118.60%	主要是本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568,527.07	83,065,289.02	338.89%	主要是本期到期的短期借款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4,522,797.27	313,844,415.36	44.82%	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045,166,790.69	100%	4,043,301,366.11	100%	24.78%
分行业					
小家电行业	4,924,119,242.48	97.60%	3,944,510,976.75	97.56%	24.83%
其他业务	121,047,548.21	2.40%	98,790,389.36	2.44%	22.53%
分产品					
电热类厨房电器	2,606,486,825.99	51.66%	2,038,091,500.00	50.41%	27.89%
电动类厨房电器	1,222,957,594.86	24.24%	982,378,048.27	24.30%	24.49%
家居电器	651,252,965.75	12.91%	564,491,614.91	13.96%	15.37%
其他产品	443,421,855.88	8.79%	359,549,813.57	8.89%	23.33%
其他业务	121,047,548.21	2.40%	98,790,389.36	2.44%	22.53%
分地区					
国外销售	3,591,353,755.28	71.18%	3,281,605,299.56	81.16%	9.44%
国内销售	1,453,813,035.41	28.82%	761,696,066.55	18.84%	90.87%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号)
(2)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	调整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	调整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
预收账款	251,462,746.10	-251,462,746.10		-196,737,323.83	-196,737,323.83	
合同负债		251,462,746.10	251,462,746.10		196,737,323.83	196,737,323.83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以下子公司为新设子公司,自成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广东容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1,000.00万人民币	100.00
广东新加电器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500.00万人民币	100.00
佛山市塑恒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100.00万人民币	92.00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0)044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20年8月15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所有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人。其中董事小梅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杨芳欣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朱滔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王孝洪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郭建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载于2020年8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追收无果的部分应收账款坏账进行清理,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3,998,533.07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0)045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20年8月15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所有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2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李亚平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康杏庄女士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万爱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载于2020年8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追收无果的部分应收账款坏账进行清理,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3,998,533.07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0)046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现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公司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52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8,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8,88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49,120,000.00元,减除前期已支付和待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和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3,963,042.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5,156,957.2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月13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005号验资报告。

2、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4号)《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119,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7.86元,共计募集人民币912,999,628.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4,976,445.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8,023,182.29